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成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耀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文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959,203,673.76	53,275,445,618.66	53,275,445,618.66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08,300,829.64	16,612,725,536.94	16,612,725,536.94	0.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74,218,823.18	-26.78%	37,606,976,054.75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27,540.04	-134.02%	293,225,520.06	-5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513,199.09	-137.38%	-312,311,214.57	-1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36,009,595.17	2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134.00%	0.0805	-5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3	-134.00%	0.0805	-5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56%	1.75%	-2.39%

注:公司于2014年通过置换取得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2%的股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同期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5,63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21,04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016,53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007,90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96.15	
合计	605,536,734.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7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8%	1,653,152,877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20%	43,866,2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5,932,469			
唐志辉	境内自然人	0.70%	25,597,424			
杨鹏	境内自然人	0.50%	18,081,6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27%	9,999,791			
刘保权	境内自然人	0.21%	7,628,5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其他	0.18%	6,620,99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6,211,826			
蔡庆伟	境内自然人	0.17%	6,175,9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653,152,877	人民币普通股	1,653,152,877
张宇	43,866,224	人民币普通股	43,866,2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932,469	人民币普通股	35,932,469
唐志辉	25,597,424	人民币普通股	25,597,424
杨鹏	18,08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8,081,6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9,791	人民币普通股	9,999,791
刘保权	7,6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8,5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6,620,994	人民币普通股	6,620,99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11,826	人民币普通股	6,211,826
蔡庆伟	6,175,960	人民币普通股	6,175,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以下股东均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张宇持有43,866,224股,唐志辉持有25,597,424股,杨鹏持有18,081,615股,刘保权持有7,628,500股,蔡庆伟持有6,175,96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9月份,公司累计完成产量:铸管及管件134.36万吨、钢坯457.21万吨、钢材403.26万吨、钢格板5.45万吨、发电量10.07亿度、钢管1.78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96%、-17.78%、-19.02%、-0.55%、4.90%、29.93%。

本报告期,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材价格持续走低,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整个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钢铁产品的售价和毛利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特别是新疆区域内钢铁市场持续疲软无法实现持续生产,对公司经营绩效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30,556,567.71	6,944,759,131.47	-31.88%	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信用证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4,400.00	-100.00%	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结束所致
应收票据	3,015,197,710.30	5,136,063,615.29	-41.29%	主要是公司用收到票据直接付货款及票据贴现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2,755,000.00	26,377,500.00	1237.33%	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其他流动资产	282,200,000.00	212,200,000.00	32.99%	主要是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长期应收款	241,490,025.28	127,465,953.84	89.45%	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90,206.66	105,860,966.19	40.46%	转让收益确认导致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514,884.79	604,677,827.64	-68.82%	主要是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584,213,914.77	-367,346,176.18	-59.04%	主要是公司缴纳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40,770,929.38	220,424,528.29	-36.14%	主要是计提支付公司债利息
应付股利	154,140,734.72	88,014,619.61	75.13%	应付控股股东股利。
专项应付款	15,227,563.91	24,549,363.91	-37.97%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明确款项性质
其他综合收益	41,591,989.57	113,187,818.36	-63.25%	一季度转让SPI股票所致
专项储备	55,008,432.49	35,179,190.77	56.37%	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2、报告期,利润表变动情况:

报表项目	2015年7-9月(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49,891.32	21,721,702.32	-36.24%	主要是实现税费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081,666.31	25,685,057.42	-64.64%	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78,50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业务
投资收益	13,442,119.80	31,272,261.73	-57.02%	联营企业利润下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6,750.26	56,464,365.00	-107.18%	联营企业利润下滑所致
营业利润	-256,007,944.29	-92,350,260.12	-177.21%	受整体行业形势低迷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99,568.69	1,353,283.47	77.31%	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7,489.23	204,841.46	289.32%	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利润总额	4,951,661.80	207,819,405.31	-97.62%	主要是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27,540.04	163,797,872.63	-134.02%	主要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682.20	948,421.48	-89.60%	主要是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波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58,462.50	164,461,767.66	-133.84%	受整体行业形势低迷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153	0.0450	-134.00%	受整体行业形势低迷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由于公司的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变动,和公司部分技改、技措项目的完工、公司部分借款到期还款并重新借款,以及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和收回投资款等原因,导致与现金流量有关的项目均出现较大变化。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2011年3月22日发行了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发行5年期品种30亿元,票面利率为5.25%;发行10年期品种10亿元,票面利率为5.39%。

公司以2015年3月17日为债权登记日,以2015年3月18日为除息日和付息日,支付了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公司子公司认购加拿大AEI公司可转债的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香港")分别于2012年3月2日和2012年11月2日认购了加拿大AEI公司各500万加元的2年期无息无抵押可转债(以下分别称"3月可转债"和"11月可转债"),资金分别用于AEI公司所属的RocheBay铁矿项目可行性研究和Tuktu铁矿项目勘查。2014年3月2日,3月可转债到期,当时AEI公司股价低,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不适宜进行转股,且AEI公司无力偿还,该期可转债展期一年至2015年3月2日。

截止2015年2月底,AEI公司总负债约1700多万加元,维持基本运营的现金已经用完,出现了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AEI公司为保住在加拿大多交所的上市公司地位、避免破产,正积极筹集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的资金,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并协调各股东和债权人共同推进AEI公司发展。

铸管香港的两期可转债均已经到期,基于AEI公司现状和公司面临的风险,7月初铸管香港与AEI公司就两期可转债签署了变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两期可转债变更为AEI公司的正常的有息债务(以下称"变更债"),合计本金1000万加元,利息为每年4%。

(2)变更债的到期日展期到2017年11月2日,但偿还期内铸管香港随时有权利要求AEI公司偿还变更债的本金、利息和汇兑损失。

(3)AEI公司承诺承担由于没有按时偿还两期可转债而造成铸管香港的汇兑损失。

(4)在AEI公司债务重组或实施相关商业计划时,铸管香港具有参与的选择权或要求AEI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和汇兑损失的权利。如条件成就时,铸管香港也可将变更债转为AEI公司股权。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对AEI公司的变更债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变更为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未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	2015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应本公司增发3亿股A股方案申请过程中要求,新兴际华集团承诺:1、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授予本公司选择权:新兴际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时,由本公司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对上述同业竞争加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新兴际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及/或停止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要求新兴际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收购、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等方式纳入到本公司经营。新兴际华集团将无条件满足本公司依据本条承诺作出的选择及根据其选择所作出的要求;3、新兴际华集团在承诺函中所作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新兴际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集团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其控股子公司履行承诺函中承诺的义务。	2008年06月01日	正在履行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为本公司在2011年度的公司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1年03月01日	正在履行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AXI	AEI	35,355,727.68	21,233,396	10.36%	21,233,396	10.36%	2,514,724.17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认购
可转债	AXI		63,375,712.57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认购
合计			98,731,440.25	21,233,396	--	21,233,396	--	2,514,724.17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2011年11月04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8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全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管理层判断公司2015年度全年业绩预计可实现扭亏为盈,其前提是资产处置能够在年末前完成并达到预期收益。否则,公司全年业绩预计亏损2500万元左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5,831,446.18		938,215,972.80	-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153,731.32		514,382,870.13	-2.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927,197.33	6.16%	179,813,091.35	-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9,864.55	132.36%	-14,669,142.64	-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3,893.34	127.43%	-14,210,285.78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143,464.82	-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5.00%	-0.1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5.00%	-0.1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40%	-2.89%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71.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527.8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40,00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966.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86.79	
合计	-458,856.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全波	境内自然人	37.50%	56,249,955	42,187,466	质押	1,000,00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17.55%	26,325,045	19,743,784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宝华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170,000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宝英生命健康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671,631			
宗佩民	境内自然人	0.77%	1,152,000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妈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10,000			
宋文光	境内自然人	0.71%	1,065,496			
孙国民	境内自然人	0.70%	1,051,700			
施利勇	境内自然人	0.63%	938,70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0.50%	751,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全波	14,062,489	人民币普通股	14,062,489
何建东	6,581,261	人民币普通股	6,581,261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宝华光证券投资基金	2,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0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宝英生命健康投资基金	1,671,631	人民币普通股	1,671,631
宗佩民	1,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妈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宋文光	1,065,496	人民币普通股	1,065,496
孙国民	1,0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700
施利勇	9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700
刘卫	7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全波和何建东系直系亲属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15.50	19,376.81	-15,861.31	-81.86%	主要系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引起期末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79.17	38.88	340.29	875.23%	主要系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47.03	360.55	3,186.48	883.78%	主要系报告期代何全波支付职工工龄补偿金、应收租赁费共同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2.48	297.05	-124.57	-41.94%	主要系预交增值税、房产税等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48	-4.48	-100.00%	主要系设备已验收所致;
短期借款	13,400.00	29,328.00	-15,928.00	-54.31%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8.59	245.16	-136.57	-55.71%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56.49	61.05	95.44	156.33%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9.94	58.09	-38.15	-65.67%	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引起期末应计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1.78	171.25	-79.47	-46.41%	主要系工程保证金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11.49	4,778.41	-1,466.92	-30.70%	主要系本年利润亏损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16.81	248.66	-265.47	-106.76%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68	391.94	-329.26	-84.01%	主要系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1	-2.38	4.29	-180.25%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资产变动引起应计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收到了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的厂房、厂房内设备、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分别出租给关联方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两年,租金总额共计4800万元,并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厂房出租可以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也不构成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何建东先生于2015年6月23日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全波、何建东以每股16.5元的价格,合计转让股份20,643,750股给苏州海融天,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340,621,875.00元,并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申请确认书。在上述股权转让期间,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持续参与资本市场,受此影响,资金深套,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于2015年9月15日签署了《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何建东先生与苏州海融天就股权转让事宜就此终止,何全波先生、何建东先生持股数不变。

4、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经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上海申科净资产价值12,915.13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收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可实现收益约为4,228.89万元(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金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弥补经营亏损,避免公司暂停上市。股权转让后申科股份不再持有上海申科股权,上海申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2015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置出现有资产并购买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计划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

6、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5】95号),浙江证监局对本公司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中披露了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无法在2015年4月30日前完成配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足够的审计证据以支持部分收入确认和出具审计报告的工作,但没有充分披露收入确认存在分歧和无法取得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要求本公司做出详细说明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回复如下: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以及海润影视需要向证监会提供最新的财务数据。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交易对方海润影视一直无法出具2014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报告。2015年4月23日,公司向海润影视、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发出告知函,要求海润影视在2015年4月30日前,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出具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海润影视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无法配合天健会计师完成相应的审计程序及取得足够的外部证据,主要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询证以及访谈过程因各种原因进展缓慢,部分收入确认存在分歧,在公司规定时限内甚至短期内无法出具审计报告。因此为确保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在与海润影视协商无果后,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5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申科股份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5月08日	3个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申科股份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作的承诺: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5年05月12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300	至	1,7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预计可实现收益约4200万元,但其前提是资产处置能够在年末前完成并达到预期收益。否则,公司2015年度全年业绩预计亏损2500万元左右,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经济整体低迷的影响,机械行业受到巨大的冲击,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判断,2015年度常规轴承市场竞争依旧激烈,预期市场消费需求短期内难以迅速恢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全波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5—01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15),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始停牌;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16),因筹备召开董事会所需的相关文件,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日,并承诺将于2015年10月27日起复牌。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7日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5—01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平、王全喜、徐孟洲、曹培忠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5—01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第1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1、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24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5362.50万股的0.549%。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2000年4月24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29号文批准,并于2000年4月2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625,000.00元。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018060251,法定代表人为常怀春。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

公司所属行业:公司属于化学肥料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许可证范围供热业务;化学肥料(不含前置审批项目)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协议并网供电业务;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肥料、有机胺、己二酸及中间品、醋酸及衍生品、多元醇等。

公司的母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2014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9,710,121,856.35	8,469,413,659.55	7,003,119,19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427,991.86	489,522,777.33	451,565,34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105,153.66	487,411,929.82	448,517,76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2,796,921.81	5,868,658,929.95	5,522,179,902.62
总资产	13,049,964,473.89	12,749,616,108.38	12,029,174,011.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4	0.513	0.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4	0.513	0.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3	0.511	0.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8.58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8.54	8.47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经营和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 [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24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5362.50万股的0.54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0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经营和管理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公司以上述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是希望通过使其拥有公司股权参与公司利润的分享,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形成一种以"利益共享"为基础的企业文化。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是合理的,对该部分人员进行激励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	3.81%	0.021%
董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	3.44%	0.019%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3.05%	0.017%
潘德胜	副总经理	16	3.05%	0.017%
张新生	副总经理	16	3.05%	0.017%
庄光山	副总经理	16	3.05%	0.017%
于富红	副总经理	16	3.05%	0.017%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7	1.34%	0.007%
核心技术、经营和管理骨干人员(合计122人)		399	76.15%	0.418%
合计		524	100.00%	0.549%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处理。

六、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本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5%;

(2)定价基准日前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5%;

(3)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的55%;

(4)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5)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93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5年时间。

(二)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锁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0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1、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分位值不低于授予年度前5年公司实际平均分位值水平;
第二个解锁期	1、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分位值不低于授予年度前5年公司实际平均分位值水平;
第三个解锁期	1、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分位值不低于授予年度前5年公司实际平均分位值水平。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剔除税收政策调整、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投入等因素影响。

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本计划在获得山东省国资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锁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后,本计划付诸实施;

(2)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30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3)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在规定时间内缴足股款,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激励对象未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或未足额缴纳应缴资金的,则未缴纳资金部分股份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资金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公司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解雇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且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起,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4、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锁,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能解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52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783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解锁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15年12月,则2015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524	1783	54	645	620	330	13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